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分別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本公司之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起計為期三年。第一屆董事會之若干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包括高峰倩先生、李曄先生、左風先生、歐群先生及梁眉女士。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其餘董事及第一屆監事會之全體監事，已提出膺選連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於接獲本公司股東之提名後，將會提呈委任譚國安女士、野永東先生、盧東濤先生、徐哲先生及白利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相信，更換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建議，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2條之規定，該條訂明，有關委任須待聯交所滿意有關董事之人格、經驗及誠信及其能證明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委任董事及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分別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第一屆董事會之若干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包括高峰倩先生、李曄先生、左風先生、歐群先生及梁眉女士。提呈重新委任及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將會分別組成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起計為期三年。上述任期屆滿後，董事及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更換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提出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以及提呈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之人士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1(A)項，提出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信祥博士 (主席)
汪旭博士 (行政總裁)
張延女士 (行政副總裁)
吳波博士 (行政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樊大志先生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
伍健輝先生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1(B)項，提呈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如下：

譚國安女士
野永東先生
盧東濤先生
徐哲先生
白利明先生

本公司全體退任監事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建議，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2條之規定，該條訂明，有關委任須待聯交所滿意有關董事之人格、經驗及誠信及其能證明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委任董事及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提呈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人士之簡歷

譚國安女士，57歲，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六八年在清華大學無線電系畢業。譚女士曾出任北京自動化技術研究所副所長、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處長，以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譚女士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

野永東先生，47歲，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畢業，持有工學碩士學位。野先生曾出任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系副教授，以及中國電信集團數據通信局副總工程師。野先生擁有逾26年實踐及管理經驗。

盧東濤先生，40歲，北京歌華有綫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八五年在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系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盧先生曾於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宣傳部理論處工作，並曾擔任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發展部經理及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監事及處長。盧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經營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徐哲先生，32歲，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營運部經理，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並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白利明先生，30歲，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擁有逾3年管理經驗。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